

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石板村丫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石板村丫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玉溪市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石板村丫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2 建设地点：玉溪市峨山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区共涉及2个片区，主要是对果园、灌木林地进行开发，实施土地平整。根据项目区周边水源及土壤情况，将项目2个片区均开发为旱地。项目区建设规模36.4133公顷，土地平整面积34.1622公顷，表土剥离量为55029.30m³，土方开挖量为33401.44m³（人工开挖量为3711.27m³，机械开挖量为33401.44m³）；机械清理树木（树径≤10cm）30267.00棵，树木外运30267.00棵，灌丛清除2.8900公顷，石方开挖16933.42m³，干砌石垒埂10985.13m³；土方调配56872.00m³。其中：一片区土地平整面积15.8191公顷，土方开挖量为10349.90m³（人工开挖量为1034.99m³，机械开挖量为9314.91m³），灌丛清除2.8900公顷，石方开挖15524.86m³公顷，干砌石垒埂10069.61m³。二片区土地平整面积18.3431公顷，表土剥离量为55029.30m³，土方开挖量为26762.81m³（人工开挖量为2676.28m³，机械开挖量为24086.53m³），石方开挖1408.57m³公顷，干砌石垒埂915.57m³；机械清理树木（树径≤10cm）30267.00棵，树木外运30267.00棵。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本项目共规划新建泵站1座，泵房1座；泵站前池1座，新建DN150镀锌干管2条，总长816.13米，新建DN100镀锌干1条，总长32.0米；干管镇墩（尺寸：0.4×0.4×1.2m）10座；DN80镀锌支管10条，总长2994.5米；农沟7条，总长5635.5米；斗沟3条，总长1195.0米；新建500m³水池1座，200m³水池5座，100m³水池1座，加固取水坑塘1座；新建阀门井7座；新建DN600涵9座。

3. 田间道路工程

本项目共规划改建生产路6条，长5351.50米；新建错车位9座；新建下田盖板18座；

新建过水路面 6 座；新建挡墙 229.4 米，共 5 段。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7113604.90 元。

2.5 招标范围：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石板村丫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图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6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云南省土地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标准》（试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具备近三年（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经营不足三年，提供经营年份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或土地整治工程），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注：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年检合格；拟派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注：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每月驻施工工地不少于 21 天，提供承诺。

（7）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原乡镇企业评定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8）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9) 投标人信誉良好, 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 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相关承诺函;

(11) 投标人须按《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玉政督【2018】3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和玉溪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4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并承诺2024年至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允许作假, 若经查询发现所提供资料作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若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4日,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 “玉溪市”, 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注: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玉溪))。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9日09时00分。

6.2 网上上传: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 按照相应操作说明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小于或等于30分钟, 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小于或等于30分钟, 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 我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玉溪市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64号

联系人: 李师

联系电话: 19116247984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10号

联系人: 曹昱

联系电话: 18288280025